

檔號	收	日期	110年9月9日
保存年限	文	字號	1968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17樓

承辦人：何佳琪

電話：(02) 89680899分機0270

受文者：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鐘俊豪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9日

發文字號：金管保綜字第1100493605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0S407339_1_09094749066.pdf、110S407339_2_09094749066.pdf、110S407339_3_09094749066.pdf)

主旨：「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第六點及第四點附表一，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9日以金管保綜字第11004936051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附發布令影本、修正規定及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公司。

說明：請依旨揭修正發布之注意事項，配合修正貴公會相關自律規範並報會備查。

正本：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李松季先生)、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黃調貴先生)

副本：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代表人桂先農先生)、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代表人林國彬先生)、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雨薇女士)、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鐘俊豪先生)、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廖世昌先生)、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公會(代表人藍維鼎先生)、臺北市美國商會、歐洲在臺商務協會、臺北市日本工商會、本會檢查局、保險局

2021/09/09
10:34:31
文
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9 日

發文字號：金管保綜字第 11004936051 號



修正「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第六點及第四點附表一，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第六點及第四點附表一

主任委員 黃天牧

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第六點及第四點附表一修正規定

六、財產保險業除下列項目外，得辦理財產保險商品之網路投保：

- (一)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非為自然人者。
- (二) 含傷害保險或健康保險之綜合保險、附加保險或附加條款者。但登山綜合保險、海域活動綜合保險、疫苗接種綜合保險、法定傳染病綜合保險及第七點第三項之險種不在此限。
- (三)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非為同一人者。但要保人為其七歲以下之未成年子女投保旅遊不便保險，及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費用型疫苗接種綜合保險（不含身故給付），不在此限。
- (四) 每張保單主附約年繳保險費合計超過新臺幣十萬元者。

前項第二款法定傳染病綜合保險，僅限承保範圍為法定傳染病之給付項目，且以主保險契約設計者。

附表一、財產保險業網路保險服務事項修正規定

財產保險商品保全服務之申請及回覆				
險種	作業類別	辦理項目	辦理項目來源/身分限制	
不限	查詢	1. 線上查詢保險契約內容 2. 理賠進度查詢 3. 理賠紀錄查詢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變更	1. 變更地址 2. 變更連絡電話 3. 變更電子郵件信箱 4. 變更婚姻狀況 5. 補發強制車險保險證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申請變更 (上傳證明文件)	1. 改名字 2. 引擎號碼 3. 重領牌而變更車號 4. 發照年月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任意汽/機車保險	變更	1. 變更地址 2. 變更連絡電話 3. 變更電子郵件信箱 4. 變更婚姻狀況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申請變更 (上傳證明文件)	1. 改名字 2. 引擎號碼 3. 重領牌而變更車號 4. 發照年月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批加保額 或險種	1. 第三人責任險 2. 其他網路投保開放之附加險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住宅火災及地震保險/住居家綜合保險(不含傷害險)	變更	1. 變更通訊住所 2. 變更電話 3. 增加抵押權人 4. 標的物門牌整編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旅行綜合保險	變更	1. 變更保險保期 2. 變更航班資訊 3. 生效前契約註銷/撤銷作業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財產保險商品理賠事故通知		
作業類別	辦理項目	辦理項目來源/身分限制
事故通知	事故通知	1. 有簽定第一契約之本保單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 2. 汽/機車保險事故通知得以被保險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財稅機關編發之統一編號）及汽/機車牌照號碼、旅行綜合保險得以被保險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辦理事故通知，免辦理註冊或身分驗證作業。

附註：

1. 要/被保險人不同時，被保險人僅得辦理查詢之網路保險服務項目。
2. 要保人為其七歲以下未成年子女投保旅行綜合保險，及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費用型疫苗接種綜合保險（不含身故給付），其辦理項目不受本表要/被保險人同一人身分之限制。

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第六點及第四點附表一 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六、財產保險業除下列項目外，得辦理財產保險商品之網路投保：</p> <p>(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非為自然人者。</p> <p>(二)含傷害保險或健康保險之綜合保險、附加保險或附加條款者。但登山綜合保險、海域活動綜合保險、疫苗接種綜合保險、法定傳染病綜合保險及第七點第三項之險種不在此限。</p> <p>(三)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非為同一人者。但要保人為其七歲以下之未成年子女投保旅遊不便保險，<u>及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費用型疫苗接種綜合保險（不含身故給付）</u>，不在此限。</p> <p>(四)每張保單主附約年繳保險費合計超過新臺幣十萬元者。 前項第二款法定傳染病綜合保險，僅限承保範圍為法定傳染病之給付項目，且以主保險契約設計者。</p>	<p>六、財產保險業除下列項目外，得辦理財產保險商品之網路投保：</p> <p>(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非為自然人者。</p> <p>(二)含傷害保險或健康保險之綜合保險、附加保險或附加條款者。但登山綜合保險、海域活動綜合保險、疫苗接種綜合保險、法定傳染病綜合保險及第七點第三項之險種不在此限。</p> <p>(三)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非為同一人者。但要保人為其七歲以下之未成年子女投保旅遊不便保險，不在此限。</p> <p>(四)每張保單主附約年繳保險費合計超過新臺幣十萬元者。 前項第二款法定傳染病綜合保險，僅限承保範圍為法定傳染病之給付項目，且以主保險契約設計者。</p>	<p>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配合國人接種疫苗年齡已開放 12 歲以上之未成年人，為降低人員接觸風險，並滿足民眾為其未成年子女對防疫相關保險保障之需求，經考量父母與子女間具保險利益，且查現行財產保險業者銷售之疫苗接種綜合保險未包含「身故保險金」，非屬死亡保險契約，並無保險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之適用，為利以父母為要保人透過網路投保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疫苗接種綜合保險（給付項目不含身故保險金）及繳費作業，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文字，開放財產保險業得透過網路投保辦理以父母為要保人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費用型疫苗接種綜合保險（不含身故給付），以提高民眾投保便利性。</p>

附表一、財產保險業網路保險服務事項（修正後）

財產保險商品保全服務之申請及回覆				
險種	作業類別	辦理項目	辦理項目來源/身分限制	
不限	查詢	1. 線上查詢保險契約內容 2. 理賠進度查詢 3. 理賠紀錄查詢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變更	1. 變更地址 2. 變更連絡電話 3. 變更電子郵件信箱 4. 變更婚姻狀況 5. 補發強制車險保險證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申請變更 (上傳證明文件)	1. 改名字 2. 引擎號碼 3. 重領牌而變更車號 4. 發照年月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任意汽/機車保險	變更	1. 變更地址 2. 變更連絡電話 3. 變更電子郵件信箱 4. 變更婚姻狀況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申請變更 (上傳證明文件)	1. 改名字 2. 引擎號碼 3. 重領牌而變更車號 4. 發照年月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批加保額 或險種	1. 第三人責任險 2. 其他網路投保開放之附加險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住宅火災及地震保險/住居家綜合保險(不含傷害險)	變更	1. 變更通訊住所 2. 變更電話 3. 增加抵押權人 4. 標的物門牌整編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旅行綜合保險	變更	1. 變更保險保期 2. 變更航班資訊 3. 生效前契約註銷/撤銷作業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財產保險商品理賠事故通知		
作業類別	辦理項目	辦理項目來源/身分限制
事故通知	事故通知	1. 有簽定第一契約之本保單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 2. 汽/機車保險事故通知得以被保險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財稅機關編發之統一編號）及汽/機車牌照號碼、旅行綜合保險得以被保險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辦理事故通知，免辦理註冊或身分驗證作業。

附註：

1. 要/被保險人不同時，被保險人僅得辦理查詢之網路保險服務項目。
2. 要保人為其七歲以下未成年子女投保旅行綜合保險，及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費用型疫苗接種綜合保險（不含身故給付），其辦理項目不受本表要/被保險人同一人身分之限制。

附表一、財產保險業網路保險服務事項（修正前）

財產保險商品保全服務之申請及回覆				
險種	作業類別	辦理項目	辦理項目來源/身分限制	
不限	查詢	1. 線上查詢保險契約內容 2. 理賠進度查詢 3. 理賠紀錄查詢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變更	1. 變更地址 2. 變更連絡電話 3. 變更電子郵件信箱 4. 變更婚姻狀況 5. 補發強制車險保險證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申請變更 (上傳證明文件)	1. 改名字 2. 引擎號碼 3. 重領牌而變更車號 4. 發照年月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任意汽/機車保險	變更	1. 變更地址 2. 變更連絡電話 3. 變更電子郵件信箱 4. 變更婚姻狀況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申請變更 (上傳證明文件)	1. 改名字 2. 引擎號碼 3. 重領牌而變更車號 4. 發照年月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批加保額 或險種	1. 第三人責任險 2. 其他網路投保開放之附加險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住宅火災及地震保險/住居家綜合保險(不含傷害險)	變更	1. 變更通訊住所 2. 變更電話 3. 增加抵押權人 4. 標的物門牌整編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旅行綜合保險	變更	1. 變更保險保期 2. 變更航班資訊 3. 生效前契約註銷/撤銷作業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財產保險商品理賠事故通知		
作業類別	辦理項目	辦理項目來源/身分限制
事故通知	事故通知	1. 有簽定第一契約之本保單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 2. 汽/機車保險事故通知得以被保險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財稅機關編發之統一編號)及汽/機車牌照號碼、旅行綜合保險得以被保險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辦理事故通知，免辦理註冊或身分驗證作業。

附註：

1. 要/被保險人不同時，被保險人僅得辦理查詢之網路保險服務項目。
2. 要保人為其七歲以下未成年子女投保旅行綜合保險者，其辦理項目不受本表要/被保險人同一人身分之限。